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昆明安居乐业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泽县娜姑镇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资金农业产业项目 2 标段娜姑镇农产品烘烤项目。

工程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娜姑镇石咀村。

资金来源：财政涉农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工程内容：建设娜姑镇绿色低碳农产品烘烤加工场，采购安装密闭式聚氨酯电能烤房 36 座（长 8m、宽 2.7m、高 4.2m）。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娜姑镇绿色低碳农产品烘烤加工场，采购安装密闭式聚氨酯电能烤房 36 座（长 8m、宽 2.7m、高 4.2m），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零贰元玖角肆分（¥1980002.9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文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昆明宏周乐业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培用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适用标准、规范

有关建设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及专利商、供货商的技术要求。发包人不提供相关的标准、规范。

2. 工程监理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3.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及职权:

3.1 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项目负责人: 杨文杰

3.2 现场代表: 杨文杰

3.3 职权: 项目经理

3.3.1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发包人协办的事务。

3.3.2 完成本合同及本工程监理合同中需发包人完成的事项。

4. 承包人项目主要人员

4.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杨文杰

代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竣工验收、交工及处理施工中发生的问题，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管理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4.2 其他人员

技术总负责人: 孙章军 质检员: 景贵英 安检员: 张凤珍

以上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人，累计计算。

5、进度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只作技术上的认可，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6、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7、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期完成则承担 5000 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

8、工程试车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的施工范围相一致。

9. 合同价款

9.1 合同价款为二次报价成交金额。

9.2 本工程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为：A、人工工资上涨；B、材料价格上涨；C、机械台班费 用上涨；D、因发包人及设计的原因所产生的停工及窝工损失；E、为保证质量、工期而增加的 措施；F、谈判文件及谈判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G、谈判申请文件截止后而发生的政策性风 险，因以上风险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工程预付款

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另行约定

11、工程进度款支付

11.1 工程进度款支付为应付款项的 8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贰元伍角（¥1683002.50 元），最晚结算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剩余 15%应付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肆角肆分（¥297000.44 元），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按审计结果和上级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尾款，最晚结算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资金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

12、材料、设施供应

施工方招标的主要材料、设施双方协商后的价格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进入工程结算依据。 零星招标的材料、设施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批价后进入结算，结算方法合同约定。

13、工程变更

13.1 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14、竣工验收及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一周内，承包人提交符合档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合格交清工程竣工资料，并经档案部门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剩余部分留作质量保修金。保修金的退还，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保修金不计利息。

15、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承包人所需购买的一切保险，并支付保险金。

16、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上缴合同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17、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结清财务往来账目后自行失效。

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廉 洁 协 议

甲方：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

乙方：昆明安居乐业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为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乙双方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该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四、甲乙双方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惩处。

五、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整个活动过程；不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

七、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

给予奖励。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1.5%，或者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务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务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见证后即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见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昆明安居乐业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8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

乙方：昆明安居乐业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开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职工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 3、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 1、乙方施工、开工、运行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 2、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开工、运行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 3、乙方应对现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

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班组作业必须戴安全帽；

2、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碰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6、不得在施工现场动火，如需临时动火、用电时到甲方安全科申报，同时开具动火、临时用电票；

7、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8、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9、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0、生产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1、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第六条：违约处罚

1、乙方作业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凡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中

的任何一款及其他安全规定的，按照情节轻重每人次罚款 20-500 元，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 1000-10000 元处罚；

2、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4、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5、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为伤亡者先行垫付医药费、赔偿金等，再向乙方进行追偿；

6、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扣抵。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昆明安厨乐业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赵培用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8日